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教委其他公用经费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8251-XM001

采 购 人：人大附中西山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8251-XM001
2. 项目名称：教委其他公用经费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592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教委其他公用 经费其他教育 服务采购项目	2592	1	教委其他公用经费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3 年，第一次签约合同期一年（本合同按照 1+2 形式签订，合同期一年。一年内，乙方无违反协议约定及甲方管理规定，且无重大责任事故的，双方可再协商续约 2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投标活动；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所涉相应采购包的投标；

(5) 投标人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等；

(11)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2. 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联系人：党总支书记 吴鹏程

电 话：1391196300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人大附中西山学校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南路 9 号

联系方式：010-62833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加来庄园 2 号楼

联系方式：010-64096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工

电 话：010-640962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教委其他公用经费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td><td>（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教委其他公用经费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教委其他公用经费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不得超过各采购包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12.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100000 元</u> 。 2.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u>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名称： <u>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u> 银行账号： <u>91440078801700001562</u> 3. <u>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u> 4. <u>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递交（加盖投标人公章）</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010-6409628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加来庄园2号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号以及[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以各采购包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各采购包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在发出中标结果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指定收费账户： 账户名称：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东区支行 银行账号：348070425654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

〔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

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的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	无须投标人

		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 2.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 2.4.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5.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5.2-2.5.8 项规定修正。
- 2.5.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5.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5.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5.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5.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5.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6.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6.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价格 (10 分)	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10 分
2. 商务部分 (60 分)	高中国际课程合作服务经验	(一) 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近五年与国内高中合作国际课程(A-level 课程或 A P 课程或 IB 课程)的经验，按照提供合同份数得分： 1 份-4 份，得 4 分； 5 份-8 份，得 8 分； 9 份-12 份，得 12 分； 13 份或以上(含 13 份)，得 15 分。 (二) 证明文件： 1. 提供投标人与国内高中合作开设国际课程所签署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内容至少包含：合同名称、甲乙双方名称、服务内容、甲乙双方盖章页)。 2. 同一学校(甲方)不同课程均可得分，同一学校(甲方)同一课程不重复计分。	15 分
	履约评价	(一) 评分依据： 供应商在上述“高中国际课程合作经验”评审项中参加评审并被认定有效的经验(且获得评分)，能够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履约评价为“优质或满意或合格”的，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 证明文件： 须提供学校(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书扫描件(评价书需有学校公章或业务章)	15 分
	外教招聘资源	(一) 评审内容：评审投标人的招聘资源能力： 1. 投标人近五年具有与境内机构签订招聘服务协议，每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 投标人具有与境外机构签订招聘服务协议的，每份 1 分，最多得 2 分。 1-2 项累计最高得分 5 分。 (二) 证明文件： 提供与招聘机构签订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合作学校资源	(一)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近五年海外合作学校资源实力情况： 提供与英美高中签订的合作协议，每 1 份协议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二) 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人与英美高中签订的合作协议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教研及质量控制团队成员情况	(一) 考察投标人教研及质量控制团队成员情况(与升学指导团队不可重复计分) 有外籍教研及质量控制团队且人数在 7 人或以上(含 7 人)的，得 12 分；在 4 人或以上(含 4 人)，7 人以下(不含 7 人)的，得 6 分；4 人以下(不含 4 人)的，得 1 分；无外籍教研及质量控制团队人员的，得 0 分。累计最高得 12 分。 (二) 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或分支机构、下属机构或全资子公司)与团队成	12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扫描件。	
	拟安排升学指导团队情况	（一）评审内容：考察投标人拟安排升学指导团队情况（与教研及质量控制团队不可重复计分） 1.升学指导团队成员学历： 每具有1名本科学历的，得0.5分； 每具有1名硕士或以上（含硕士）学历的，得1分； 每具有1名境外大学硕士或以上（含硕士）学历的，得1.5分； 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5分； （二）证明材料 1.学历证明文件如下： ①境内学历：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的验证结果网页截图（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②境外学历：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中国驻海外使领馆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2.提供投标人（或分支机构、下属机构或全资子公司）与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扫描件	5分
	拟安排的外事服务和教务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一）评审内容：考察投标人拟安排外事和教务服务团队情况（与升学指导、教研及质量控制团队不可重复计分） 1.服务团队成员学历： 每具有1名本科学历的，得1分； 每具有1名硕士或以上（含硕士）学历的，得2分； 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3分； （二）证明材料 1.学历证明文件如下： ①境内学历：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的验证结果网页截图（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②境外学历：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中国驻海外使领馆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2.提供投标人（或分支机构、下属机构或全资子公司）与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扫描件	3分
3. 技术部分 （30分）	总体服务理念及定位	（一）评审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国际课程服务整体设想及规划方案进行评价。要求应包含以下内容： 1.国际化教育理念和定位； 2.育人模式； 3.合作服务权责方案； 满足以上三点得6分，满足两点得4分，满足一点得2分，未提供内容或内容与评审因素无关的不得分。 二）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优—教育理念先进，育人模式完整，合作服务权责方案清晰，加2分； 2.良—教育理念务实，育人模式合理，合作服务权责方案清晰，	8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加 1 分； 3.内容简单或未提供内容或内容与评审因素无关的不加分	
	总体服务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总体服务实施，包括： 1.申报资质、项目申报及审批 2.教学与管理体系 3.外教招聘流程 4.外教管理体系 5.升学指导体系 内容包含所有要点的，得分 10 分；每少一点扣除 2 分，扣完为止。 （二）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优—服务实施方案完全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工作流程明晰，管理体系、招聘流程、升学指导体系等详细合理具有操作性，加 2 分； 2.良—服务实施方案基本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工作流程较明晰，有管理体系、招聘流程、升学指导体系等合理，加 1 分； 3.内容简单或未提供内容或内容与评审因素无关的不加分。	12 分
	服务重点及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评审内容： 1.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分析； 2.就上述的重点及难点提供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满足以上任意一点得 2.5 分，未满足不得分。	5 分
	项目的服务承诺	（一）评审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1 外教出现紧急缺岗的服务承诺； 2.服务期满后，若需撤出，保证顺利交接的承诺； 3.服务相应承诺； 满足以上三点得 5 分，满足两点得 3 分，满足一点得 1 分，未满足不得分。	5 分
合计得分: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教委其他公用经费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8251-XM001

二、服务期限：3 年，第一次签约合同期一年（本合同按照 1+2 形式签订，合同期一年。一年内，乙方无违反协议约定及甲方管理规定，且无重大责任事故的，双方可再协商续约 2 年）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目标

为保障我校中美高中课程项目办学项目顺利的运行，需外请企业提供办学辅助服务，所需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引进符合资质要求的合作学校和相关课程教学资源；招聘外教并进行日常管理和评估；组织招生咨询和海外推广；组织学生参加相关国际考试、课外活动和海外交流；提供升学指导，为毕业学生申报国外大学并帮助他们获得留学签证；提供其他必要的教学辅助、教学管理、补充课程、学生活动等一系列工作等。

采购方要求供应商为“中美国际高中课程项目”提供高水平服务，保证项目的师资水平，协助就读此项目的学生进入世界一流大学深造，以及其他采购方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各类服务。

五、服务要求

1. 专业服务内容

1.1 项目续期变更及资质认证

供应商协助采购方维护与美国合作学校的关系，确保美国学校及时提供项目续办的相关文件。

供应商负责协助采购人通过The College Board美国大学理事会（简称CB）的考核审查，成为其全球课程中心，并在采购人校区内开展AP国际高中课程的教学。

供应商负责引进有教师资格并具有教学经验的高质量（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教师资源。通过筛选和面试及严格的背景调查，将符合采购人针对本项目用人标准要求的外教人选推荐给学校，由采购人最终裁定是否予以录用。

供应商负责引进符合国际高中课程教学要求的各种教材并确保所引进的教材具有先进性，其内容不与中国宪法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

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合作引进和开发用于教师教学和学生考试的教学辅导材料。供应商自身拥有教研团队能够为采购人的教学教研提供支持。

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共同组织学生参加由美国大学理事会（The College Board）举办的全球统一考试。

1.2教学质量评估

为采购方提供教学质量管控服务，包括课程总体发展咨询、教学质量评估、学生学科活动资源、组织教师学科教研活动、具体学科教学评估等。

供应商需有自建的由外籍教育专家组成的学术质量管理团队，为采购方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提供整体教学质量辅助性督导，包括但不限于听课、访校、出具教学质量报告等。

供应商负责提供国际高中课程的教学科目、教学计划、考试计划和相应标准。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运用到课程中心。

1.3教师招聘及人事服务

供应商负责根据学生人数和课程安排、采购方的要求，参与制定招聘计划。供应商招聘团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国际课程教师招聘。

供应商安排工作人员驻校协助外籍教师办理签证、体检、安家等事务。

供应商应充分利用其服务经验，对于采购方的外籍教师人事服务提供各类支持。

1.4学生生涯发展及升学指导

供应商负责引进先进的升学指导理念，搭建升学指导和生涯规划咨询体系，引进与学校升学需求匹配的电子申请平台，为学生提供系统的升学知识准备课程和海外大学招生资讯，让学生具备自我认知，认知大学和专业，大学申请要求和流程等能力。

根据学生规模配备海外升学顾问，拓展海外学校友好关系，联系并组织招生官访问活动。

2. 供应商专项服务内容

2.1项目申报及审批指导

供应商负责联络海外合作学校，协助采购人获得/延续中外合作办学资格，所有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协助采购人获得此资格，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缺乏或者未能及时提供海外合作学校资源，或未能及时提供海外学校相关的文件资料，导致采购人未能获得或延续该资格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与供应商的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

自拟)】。

3. 采购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内容

3.1 项目的硬件设施投入

负责投入课程运作所需的教室、教学设备、设施、实验室、实验器材、图书馆和教学参考书籍及网络机房(英文界面)。

负责向所有教学管理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和设备。

负责向符合学校住宿条件的学生提供宿舍。

负责向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地。

3.2 教学管理

负责对供应商引进的国际高中课程教学科目、教学计划、教材及考试计划进行审核。

负责选派优秀教师担任基础课程的任课老师和国际高中课程的辅导教师,并建立考评标准。

负责向外籍教师支付约定的合同工资(不含福利)。

3.3 学生管理

负责制订并执行学生管理制度。

负责建立学生学籍管理档案,并制订学生德育考评标准。

负责向学生提供文体活动场地。

4. 本项目拟定的服务费

采购方在收到学费后按规定将学费上缴财政,再在财政拨款到账后,根据中标公示价格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采购方支付给供应商的服务费同时包含采购方与外方学校签署协议时约定应向外方学校支付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代收并支付给外方学校。历史数据为每年不超过伍拾万人民币。

本次采购经主管部门审批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592万元。供应商服务费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5. 供应商应承担其他义务及费用

招聘外籍教师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聘人员工资、媒体广告费、招聘中介

费，因面试而发生的交通费等）。

中标供应商安排驻场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费用，包括他们的工资、福利、奖励及教学管理、升学管理、考务教务中实际发生的费用。

为本项目学生的提供海外大学升学指导基本服务员工工资及境外人员（若有）的费用。

中标供应商为履行本项目中约定的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时所发生的所有支出、费用。

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在中美国际高中课程项目工作的外籍教师合同工资以外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籍教师的房租、履约奖、外教本人及其家属的商业保险、交通补助、子女教育补助、超重行李补贴等所有相关费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人大附中西山学校
委托_____

提供
中美高中课程项目
服务合同书

二〇二六年

人大附中西山学校委托_____提供“中美高中课程项目”

服务合同书

甲方：人大附中西山学校（以下称甲方）

乙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举办的“中美高中课程项目”委托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合作的宗旨和服务约定

1、甲乙双方合作保障甲方举办的“中美高中课程项目”顺利运行，帮助成绩合格的学生顺利进入国外大学深造。

2、乙方为甲方举办的“中美高中课程项目”提供高水平服务，保证所聘外籍（或双语）师资水平，协助就读此课程项目的学生进入世界一流大学深造，以及其他应尽义务。

3、乙方接受甲方对于其所提供服务进行的管理和监督。

4、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及甲方“中美高中课程项目”的规章和制度。

5、乙方将定期对派驻甲方“中美高中课程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6、乙方将承担聘用外籍教师除合同工资以外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教房租、履约合同奖、外教本人及其家属商业保险、交通补助、子女教育补助、超重行李补贴等所有相关费用。

7、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各类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派驻甲方工作的人员的工资福利，总部支持人员的薪酬，外籍学术管理团队的薪酬，会务，培训，差旅等费用，以及因支付外教合同工资外所有费用时产生的税费。

8、如经乙方或乙方委派的授课教师有违反相应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内容等行为的，一经发现，甲方可以随时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9、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专业服务：

（一）项目续期及变更

1、协助甲方维护与美国合作学校的关系，确保美国学校及时提供项目续办的相关文件。

2、编写并提交课程项目续期申请材料，确保课程项目合规。

3、若课程项目发生变化，协助甲方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二）资质认证

- 1、协助甲方根据相应的标准与要求，提供办学软硬件设施与设备提升建议。
- 2、协助甲方取得美国大学理事会的认证。
- 3、协助甲方完成认证的更新、延续及管理。

（三）项目运行

- 1、提供课程项目管理标准供甲方参考或使用，并为甲方提供运营咨询和支持。
- 2、根据课程项目特点建议选拔学生的标准和流程，供甲方参考。
- 3、根据学生总数，乙方委派项目运营、教务专员、人事专员、升学辅导等各类工作人员，进入甲方项目提供服务。乙方确保委派的前述人员均具备相应专业的英语交流能力。
- 4、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安排相关人员参与招生咨询；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同类学校招生情况，供甲方及时调整招生工作计划。
- 5、根据招生及学生选课情况，就每学年的课程安排提供可行性意见和建议，供甲方参考。
- 6、协助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甲方项目教学和学习要求的各种教材清单。

（四）教学质量评估

- 1、协助学校制订教学质量评估机制，为甲方提供教学质量管控服务，包括课程总体发展咨询、教学质量评估、学生学科活动资源、组织教师学科教研活动、具体学科教学评估等；并及时提供相关方面的最新资讯，供甲方参考。
- 2、乙方自建的由外籍教育专家组成的学术质量管理团队，作为除甲方和境外合作学校以外的第三方，为甲方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提供整体教学质量辅助性督导，包括① 学科教研员访校听课；② 教学管理团队访校；③ 整体出具教学质量报告等。乙方应将意见及时反馈给甲方，保持有效沟通。
- 3、乙方将定期组织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负责人会议（每学期1次）、外籍学科或管理者会议（每学年2-3次），交流不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经验，提高办学水平。
- 4、乙方每年组织外籍教师大会，并定期组织中国境内的教师培训，协调教师参加境外的学科课程和教学培训或者会议，培养提高教师授课水平。
- 5、乙方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提供学科教研员的教学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示范课、临时代课和异地教学观摩等。
- 6、乙方将提供教学资源平台维护及管理，研发并实施学科阶段性测评，促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科建设。

（五）学生生涯发展及升学指导

- 1、乙方提供升学指导服务工作标准和流程，及时更新工作文件和课件供中外合作项目使用。
- 2、为甲方遴选、提供申请管理工具平台并支付平台（Cialfo）费用。
- 3、为甲方提供最新海外教育资讯，包括但不限于大学招生标准和录取流程；为教职人员提供海外教育体制、评价标准和大学申请推荐信等内容培训。
- 4、拓展海外大学友好关系，联系并组织招生官访问活动。
- 5、根据学生规模配备专职海外升学顾问，为学生和家长提供如下服务：
 - （1）升学指导常规课程；

- (2) 升学指导中心学生约谈，家长约谈与讲座；
- (3) 课外活动资源搭建与学生个性化辅导；
- (4) 大学申请基础服务和文件递送服务；
- (5) 大学申请培训及申请流程、申请文书辅导；
- (6) 分享大学录取面试信息；
- (7) 提供剑桥、牛津等大学“模拟面试培训”；
- (8) 申请结果分析与复议面谈，指导学生办理大学入读手续。

6、乙方对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实施的升学服务进行质量监控，并定期安排升学指导老师培训及参与行业会议。

(六) 教师招聘与人事服务

- 1、根据学生总数和课程安排、甲方的要求和需求，参与制定招聘计划。
- 2、乙方的招聘团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国际课程教师招聘，向甲方推荐符合课程教学标准并具备相关资格或教学经验的外籍教师。
- 3、乙方派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工作人员将协助外籍教师办理签证、体检、来华旅行、落地、安家等事项，帮助其在中国顺利开展教学工作。
- 4、在外籍教师试用期期间，以及试用期届满时，根据甲方的要求和需求，对外籍教师进行整体评价，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外籍教师，书面建议甲方解除劳动合同，供甲方参考。
- 5、建立国际课程教师的薪酬体系，并依据该体系提出对国际课程教师进行薪资、福利等调整的建议。
- 6、乙方总部将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与外籍教师相关的人事服务提供各类支持。

(七) 考试服务

- 1、协助甲方开展国际高中课程全球统考。
- 2、负责学生的考试报名工作，根据考试管理机构的要求代收考试费。
- 3、协助完成考试卷的储藏、运送和保密工作。
- 4、协助参加考试的学生获得成绩单，考试合格的学生获得相应的证书。
- 5、对考试成绩进行分析，并指导复议。

(八) 宣传推广

- 1、利用自身的国际教育资源，向国外高等教育机构宣传和推广甲方的课程项目，对涉及人大附中的有关宣传，其内容须经甲方审核签字许可。
- 2、邀请国外高等教育机构和升学指导专家访问甲方和甲方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提升甲方在国际教育界的知名度。

三、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1、每学期初，甲方在收到学费后按规定将学费上缴财政，再在财政拨款到账后，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学年度支付总额为当年学费收入税后金额的 30%且不超过中标公示价格。学费标准发生变化时，具体比例双方另行商定。

2、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的发票。如乙方未提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五、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全面、实际、诚信履行本协议，违反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继续履行及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2、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者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协议约定内容，乙方应当尽快采取措施作出补救措施或完成替代安排，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在甲方催告后仍未能达到协议约定要求，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收回已经支付的项目经费或者不支付第二笔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3、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乙方派遣的授课教师）过错导致甲方学校或师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政策因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

5、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签订或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诉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七、合同续签评估与延续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2、合同期满前 30 日，甲方将启动对乙方服务的评估程序。

3、甲方评估内容涵盖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教育服务的质量达成度、服务合规性、响应与配合度。

4、经甲方评估，若乙方服务成果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教育服务目标及质量标准（以甲方书面确认

的《教育服务验收细则》为依据），甲方有权选择与乙方续签本合同。续签意向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函件、合同续签协议）于评估完成后 15 日内告知乙方。若乙方服务成果未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教育服务目标及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选择与乙方不续签本合同。

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续签意向通知后 10 日内，确认是否接受续签及协商续签条件，逾期未确认视为放弃续签权利，本合同自动终止。

6、双方确认，第一次签约合同期一年（本合同按照 1+2 形式签订，合同期一年。一年内，乙方无违反协议约定及甲方管理规定，且无重大责任事故的，双方可再协商续约 2 年）。若续签条件未达成，则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7、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愿意以_____的方式提交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2、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公司做出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后附银行底单电子件、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格式见下表，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无法以保函（保险）形式递交保证金相关说明（格式自拟）。

2、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后附保函电子件加盖公章。保函原件应在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	
申请人	
账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说明：1、“申请人”指已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2、申请人务必准确填写账户信息，填写的账户应为缴纳保证金的同一账户，并确保信息无误。3、如因申请人账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导致退还保证金未到账或者保证金退还延迟情形，由申请人承担相应责任。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高中国际课程合作服务项目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高中国际课程合作服务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学校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具有履约评价书	其他说明

注：1、提供投标人与国内高中合作开设国际课程所签署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内容至少包含：合同名称、甲乙双方名称、服务内容、甲乙双方盖章页）。

2、须提供学校（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书扫描件（评价书需有学校公章或业务章）。

3、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__日

8 外教招聘资源

外教招聘资源情况表

序号	招聘机构名称	机构属地 (境内或境外)	协议内容	协议签署日期	其他说明

注：1、提供投标人与招聘机构签订的招聘服务协议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内容至少包含：协议名称、甲乙双方名称、协议内容、甲乙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__日

9 合作学校资源

海外（英美）合作学校资源情况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合作内容	协议签署日期	其他说明

注：1、提供投标人与英美高中签订的合作协议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内容至少包含：协议名称、甲乙双方名称、协议内容、甲乙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__日

10 教研及质量控制团队成员情况汇总表（实质性格式）

教研及质量控制团队成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国籍	拟在本项目中的 工作职责	备注

注：1. 提供投标人（或分支机构、下属机构或全资子公司）与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安排升学指导团队情况汇总表（实质性格式）

拟安排升学指导团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备注

注：1. 提供学历证明文件，具体要求：①境内学历：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的验证结果网页截图（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②境外学历：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中国驻海外使领馆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提供投标人（或分支机构、下属机构或全资子公司）与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拟安排的外事服务和教务服务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实质性格式）

拟安排的外事服务和教务服务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备注

注：1. 提供学历证明文件，具体要求：①境内学历：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的验证结果网页截图（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②境外学历：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中国驻海外使领馆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提供投标人（或分支机构、下属机构或全资子公司）与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中若中标，本公司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约定或者按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协议）的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东区支行

银行账号：348070425654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6 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要求技术方案总页码数不得超过 150 页）

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总体服务理念及定位；
- （二）总体服务实施方案；
- （三）服务重点及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四）项目的服务承诺。

1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